# 首府:新住院和发热门诊参保患者核酸检测可报销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张学博)** 记者6月18日了解到,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明确核酸检测范围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健全疫情防控常态化机制,强化对"应检尽检""愿检尽检"的支撑保障作用,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依据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完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有关政策的通知》通知精神,决定调整完善首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有关政策。

据了解,《通知》要求,将《关于新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新增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调整为160元/次,抗体检测项目价格保持不变。本次确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项目适用于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布的具有检测资质的医疗机构,价格为最高指导价。县区级以上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质的疾控机构,面向社会公开自愿核酸检测,按照《通知》确定的项目价格收取检测费用,并使用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此外首府还鼓励有资质的社会检测机构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疫情流行期间,呼和浩特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属于新住院患者和发热门诊患者的,可临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按照门诊(急诊)政策标准报销,不设起付线。医保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的费用由各级政府承担。享受城镇职工参保待遇人员按照门诊统筹待遇标准执行,在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按60%支付,自费部分由医疗机构记账统计后由政府承担;在二级及其他定点医疗机构检测的医保基金按照80%支付,自费部分先由医疗机构记账统计后由政府承担。享受城乡居民参保待遇人员按照门诊统筹待遇标准执行,在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按50%支付,自费部分先由医疗机构记账统计后由政府承担;在二级及其他定点医疗机构检测的医保基金按照60%支付,自费部分先由医疗机构记账统计后由政府承担。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卫生健康部门公布的具有检测资质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界定"应检尽检"范围人员。其中,对新住院患者,政府只承担1名陪护人员的检测费用。本次确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仅限在疫情期间使用,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核酸检测需求及生产成本等因素变化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疫情结束自行废止。

## 山中有美景

6月18日,首府市民在大青山国家登山健身步道上欣赏沿途美景。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在经过了一段时间的关闭后重新向游客开放,这个季节树木葱郁,山里的气温也比较舒适,特别适合爬山。

摄影/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牛天甲

## 王丽洋:坚守就是抗击疫情中最美的风景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段丽萍)**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各行各业都在贡献力量。在呼和浩特铁路局包头客运段,有一位默默坚守的无名英雄,她就是值乘在T6307/8次列车上的安全员王丽洋。

面对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王丽洋主动请缨奔赴一线,坚守在抗疫前沿。她冒着被感染的风险,义无反顾冲锋在前,勇敢地肩负起守护旅客安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担。

"一次次的出发、一次次的到达,我与天津车队T6307/8次列车上的同事一道逆行坚守,构筑起健康防线。"王丽洋说,列车出发前,她们要对班组每一名成员和旅客进行体温检测,并嘱咐他们做好自我防护,切实把好体温关。列车运行中,每隔一个小时就要对全列车十几节车厢进行一次全方位的消毒,确保车厢内安全。列车到达时,要全力配合专业人员对列车开展全面消杀,不留隐患。

随着防疫工作的推进,各行各业逐步开始复工复产,交通运输是"先行官",王丽洋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每当车上出现因放松警惕而不佩戴口罩的旅客,她都会将随身携带的口罩送上。"面对疫情,我也会害怕,但我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心态,可以恐惧但绝不能恐慌……"王丽洋说道。

王丽洋说:"我只是铁路大军中的普通一员,只做了我应该做的工作。为了尽快取得战'疫'胜利,还有更多的铁路人舍小家为大家,穿梭在疫情重灾区,奔跑在时间线上,用勇敢和无畏担负起应有的责任,用辛勤和汗水守护国家大动脉。在疫情面前,他们同样是最美的'逆行者'。"

## 首府城区部分路段货运车辆28日起施行新规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艾文涛)** 6月15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了解到,为避免柴、汽油货运车辆集中入城造成聚集性污染,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依法发布第20号交通管理通告。同比旧的通告,新通告进一步放松了对新能源货运车辆的通行范围,鼓励物流企业、货运从业者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大了对高污染燃油货运车辆的管控,对于城市洒水车、清扫车等公用事业专项车辆也加强了管控。

20号通告具体对货运车辆采取如下交通管理措施:

1.外埠过境黄牌货运车辆请从城区外围的110国道、G6、G5901(绕城高速)过境。准备入市运送货物的货运车辆请就近选择物流园区接驳转载。拉运不可解体物资、确需驶入市区的请到交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按规定时间、路段通行。

外埠蓝牌货运车辆早6:00~22:00禁止在城区北二环快速路(不含辅路)以南、西二环快速路(不含辅路)以东、科尔沁快速路(不含辅路)以西、南二环快速路(不含辅路)以北区域内的市政道路通行。

2.尾气排放未达标的货运车辆全天24小时禁止上路通行。

柴油国三标准以下车辆,全天24小时禁止驶入城区道路通行,具体禁行区域为:北二环快速路以南、西二环快速路以东、科尔沁快速路以西、南二环快速路—银河南街—云中路—南二环快速路以北区域。

3.所有货运车辆城区内须避高峰通行,避高峰时间早7:00~9:00;17:00~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避高峰区域:北二环快速路以南、西二环快速路以东、科尔沁快速路以西、南二环快速路—银河北街—云中路—南二环快速路以北区域内的市政道路。同时,全天24小时禁止在二环快速路主路、城区高架路主路、机场路主路通行。

4.为了打赢"蓝天保卫战",响应国家号召,鼓励新能源车辆和清洁能源车辆的发展。本市核发的绿牌照新能源厢式、封闭式货运车辆及本市核发的蓝牌照清洁能源货运车辆、运送鲜活农畜产品的货运车辆避高峰后允许在城区道路通行,不受路段限制。

本市核发的绿牌照微型封闭式货运车辆(面包车)及本市核发的蓝牌照清洁能源微型封闭式货运车辆(面包车)可在二环快速路主路、城区高架路主路、机场路主路避高峰通行。

5.本市核发黄牌照货运车辆早6:00~24:00,禁止在城区北二环快速路以南、西二环快速路以东、科尔沁快速路以西、南二环快速路—银河北街(不含)—昭君路—南二环快速路以北区域内的市政道路通行;全天24小时禁止在机场主路、新华街(腾飞路—通道路)、呼伦路(北二环快速路—南二环快速路)通行;全天24小时禁止全挂、半挂牵引车、四轴以上载货汽车驶入市区通行。

本市核发蓝牌照栏板式货运车辆早6:00~22:00禁止在上述区域内的市政道路通行。

6.本市核发蓝牌照厢式、封闭式货运车辆早6:00~22:00禁止在新华大街(腾飞路—通道路)、呼伦路(北二环快速路—南二环快速路)、锡林郭勒路(南二环快速路—火车站)、敕勒川大街、北垣街、腾飞路通行。

7.危险化学品载货汽车全天24小时禁止驶入G6、G5901(绕城高速)以内市政道路通行。确需驶入的请提前到公安交管部门备案,按照指定时间、路线通行。

8.洒水车、清扫车、道路养护车、园林浇灌车等公用事业专项作业车辆应避早晚高峰作业,避高峰时间早7:00~9:00;晚17:00~20:00。在市区从事作业的车辆请提前到公安交管部门备案,严禁无牌无照车辆、报废车辆、未年检车辆、农用车辆从事作业活动。

本规定自2020年6月28日起开始实施,本通告与《呼市公安交管支队关于城区部分路段货运车辆通行管理的通告》(呼公交管通[2020]10号)同步执行。之前,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发布的有关货运车辆管理规定与本通告相抵触的以本通告为主。届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利用电子监控和现场执法相结合的办法对驶入禁行区域道路通行的货运车辆进行管理。